

股权善意取得条件

产品名称	股权善意取得条件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
联系电话	15608478829

产品详情

一、股权善意取得条件

- 1, 名义股东转让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；
 - 2, 受让人是以合理的价格受让的；
 - 3, 受让人是善意受让的；
 - 4, 已经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。
- 5, 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一条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，所有权人有权追回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：
- (1)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；
 - (2)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；
 - (3)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，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

二、什么情况下，受让人才能够善意取得股权

- 1, 股权转让方为无权处分。善意取得的首要前提为处分人为无权处分人，如果股权转让方为实际享有权利的股东，即有权处分自己的股权，此时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- 2, 股权受让方为善意。股权受让方未与股权转让方恶意串通，并且在磋商时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无法知悉转让方转让股权的行为系无权处分。

3, 股权转让价格合理。此笔股权交易符合市场规律, 股权转让的价格既未明显高于市场价格, 亦未明显低于市场价格, 符合一般的市场行情。

4,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。实务中, 股权何时发生转移仍存有争议, 但一般对外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视为股权已经发生转移; 对内以办理股东名册变更、修改公司章程视为股权已经发生转移。对于善意取得制度而言, 一般情况下采用登记主义。